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1. 時間： 113 年 6 月 6 日
2. 地點： 會議室
3. 主席： 黃校長天助
4. 紀錄： 吳育庭
5. 出席人員：

	職稱	校內職務	性別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黃天助	黃天助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男	蕭勝文	蕭勝文
3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周黃珠月	周黃珠月
4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王新日	王新日
5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蕭捷元	蕭捷元
6	委員	輔導組長	女	張維雅	張維雅
7	委員	教學組長	女	葉姿廷	葉姿廷
8	委員	特教老師	女	吳育庭	吳育庭
9	委員	輔導老師	女	黃琬婷	黃琬婷
10	委員	三孝導師	女	蔡鏐靜	蔡鏐靜
11	委員	二孝導師	男	李志得	李志得
12	委員	一孝導師	女	鄭蓉真	鄭蓉真
13	委員	家長代表	女	陳雅萍	陳雅萍
14	委員	學生代表	男	黃	黃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校111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共計：14 人，女性：8 人、男性6 人

◎113 年 6 月 6 日會議出席人數：14 人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 112 學年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黃天助校長

四、紀錄：吳育庭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會議內容：

(一)工作報告：

1. 本學年度協助學生申請之相關事項辦理結果說明：

- (1) 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本校符合申請資格共 21 位(20 位原確認生+1 期初轉入生)，輔導組已辦理完成此業務。
- (2) 大字書：已依三仁黃○溢之需求、家長意見完成本學期之大字書申請與發放。
- (3) 巡迴輔導課程：本學期巡迴輔導課程為三仁黃○溢視障巡迴輔導(每週三節)，已於本週結束最後一週課程。
- (4) 專業團隊服務：本學期申請學生與專團類別為二孝林○嘉/語言治療(3 次)、三仁吳○恩/職能治療(3 次)，職能治療已辦理完成，語言治療於 6/11 進行第三次服務，下學期將再延續申請。

2. 本學年特教宣導學生場已於上學期辦理，教師場特教知能研習已於這學期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

3. 學期初提報鑑定安置共 8 人，鑑定結果如下表，非特殊生於下學年開始回原班上課：

(1) 一年級：新個案一律於下學年開始接受特教服務。

班級	姓名	鑑定結果	班級	姓名	鑑定結果
一年忠班	邱○傑	尚未公布	一年仁班	洪○哲	非特
一年仁班	洪○榕	學習障礙/閱讀	一年仁班	陳○雯	非特
一年仁班	康○芸	學習障礙/閱讀			

(2) 二年級：將於國三時由輔導室協助升學事宜。

班級	姓名	鑑定結果	班級	姓名	鑑定結果
----	----	------	----	----	------

二年孝班	林○嘉	智能障礙	二年仁班	谷○	學習障礙/閱讀
二年仁班	林○萱	學習障礙/閱讀			

4. 三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結果如下表，安置結果通知單將寄至學校，待收到後再行通知學生前來領取以便報到。

班級	姓名	安置學校	班級	姓名	安置學校
三年忠班	洪○安	二林工商(機械科)	三年孝班	陳○學	二林工商(電機科)
三年忠班	吳○伯	二林工商(綜合職能科)	三年孝班	林○佐	彰師附工(機械科)
三年忠班	黃○宜	北斗家商(綜合職能科)	三年仁班	吳○恩	員林高中(普通科)
三年忠班	陳○芸	北斗家商(綜合職能科)	三年仁班	黃○溢	彰師附工(機電科)
三年忠班	沈○妤	北斗家商(綜合職能科)	三年仁班	張○丞	二林工商(商業經營科)
三年孝班	傅○和	永靖高工(製圖科)	三年仁班	謝○呈	二林工商(室內空間設計科)

5. 113學年度資源班將有3名一年級新生，輔導室已前往國小端參加轉銜會議，學生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委員參閱。

畢業國小	姓名	障礙類別	畢業國小	姓名	障礙類別
後寮國小	施○驩	自閉症	後寮國小	張○宥	學習障礙
芳苑國小	王○德	智能障礙			

6. 輔導組協助申請113年度慢飛陪伴育樂營，將於7/29-8/2在校辦理為期五天活動(上午半天)，參加人員為目前一、二年級接受特教服務之確認生/疑似生，並開放愛心小天使參加以推廣融合教育。

7. 前次特推會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與檢討如下，請委員參閱。

提案與說明	決議	是否達成	執行成效
提案一：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名單 說明：本學期校內篩選與轉介(學智類)疑似特殊需求學生2人、疑似身障生及因特教資格期限屆滿5人；(自情類)因特教資格期限屆滿1人。請委員討論並決議是否進行第二階段測驗與提報。	皆進行第二階段測驗與提報。通過票數13票，反對票數0票。	☒ 達成 ☐ 未達成，詳見說明	☒ 良好 ☐ 尚可，需調整如說明 ☐ 待改進，需調整如說明 說明：鑑定結果請參閱工作報告第三點
提案二：三年級部分特殊教育學生不參加教育會考案 說明：三年級部分特殊教育學生因有明確意向，家長與學生於轉銜會議討論後傾向不另外報名國中教育會考。	以家長與學生意向為優先，並請特教老師與輔導室協助進行適性輔導安置與實用技能班報名，通過票數13票，反對票數0票。	☒ 達成 ☐ 未達成，詳見說明	☒ 良好 ☐ 尚可，需調整如說明 ☐ 待改進，需調整如說明 說明：

提案三：三年級轉入之新個案吳○伯(智能障礙)安置案 說明：輔導組已於日前與轉出學校完成轉銜，學生狀況並無特殊安置需求，又本學期目前三年級各班總人數(含額外照顧數)分別為三年忠班 25 人、三年孝班 25 人、三年仁班 27 人，按規定由三年忠班與三年孝班進行抽籤。	按規定進行抽籤，抽籤結果為安置於三年忠班，因該生轉入時間已臨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限，須盡快完成資料轉銜與適性安置報名。通過票數 14 票，反對票數 0 票。	☒ 達成 ☐ 未達成，詳見說明	☒ 良好 ☐ 尚可，需調整如說明 ☐ 待改進，需調整如說明 說明：
---	--	---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審查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票數 14 票，異議票數 0 票，無效票數 0 票

此案 ☒ 照案通過 ☐ 修正後再議

提案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排課需求匯整表

說明：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票數 14 票，異議票數 0 票，無效票數 0 票

此案 ☒ 照案通過 ☐ 修正後再議

提案三：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說明：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28 節；113 學年度合計開設國語文 12 節、數學領域 14 節、特殊需求領域 2 節，共計 28 節。

決議：通過票數 14 票，異議票數 0 票，無效票數 0 票

此案 ☒ 照案通過 ☐ 修正後再議

提案四：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導師安排

說明：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六條，特殊生之編班方式與導師安排應透過特推會提案討論並決議之。故請委員針對會議內容第五點新生之個別狀況安排合適導師。

決議：(1)113 學年度新生班預計共分三班，因新學年人事尚未底定(僅確認一名為女性導師)，故決議另外召開「113 學年度特殊生安置會議」確認特殊生導師與班級，且與會委員須納入新學年新生班導師。

(2)特殊學生狀況、需求與安置建議：

➤ 施○驩六下開始容易出現過激的情緒反應或處罰自己的不當行為，考量轉換新

環境與陌生同儕可能造成學生心理壓力，轉銜會議時國小端提出希望國中能協助安排施生與國小好友洪○緯同班，以利施生國中生活適應，故建議施○驩與洪○緯同班(洪生為一般生，將按程序進行編班與導師抽選)。

- 張○宥雖為學障生，但具有明顯行為問題，在情緒上較為衝動，國小時與同學洪○富相處不睦屢次衝突，轉銜會議時國小端提出建議將兩生分開安置，以穩定張生情緒、降低衝突並利於學習，故建議張○宥不安置與洪○富同班(洪生為一般生，將按程序進行編班與導師抽選)

(3)經委員討論後決議「113學年度特殊生安置會議」之安置原則為：

- 以一班安置一名特殊生為原則，實際情況依編班名單進行調整。
- 如編班後洪○富與洪○緯同班，則於「新生班導師抽籤會議」抽到洪○緯班級之導師安置施○驩，其餘兩名特殊生由另兩位導師抽籤決定之。
- 如編班後洪○富與洪○緯不同班，則於「新生班導師抽籤會議」抽到洪○緯班級之導師安置施○驩，張○宥安置於無洪○富之班級。

(3)上述決議，通過票數 14 票，異議票數 0 票，無效票數 0 票。

七、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討論。

八、散會。

特導教師 吳育庭

教師兼輔導主任 蕭勝文

校長黃天助